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9 年第 1 季(1月至3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		
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(新臺幣千元)		
								總 計	搶修(搶險)	復 建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 「設施地點」、「設施名稱」本署免填。

民國99年4月29日編製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9 年第 2 季(4月至6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 計	搶修(搶險)	復 建
			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民國99年8月2日編製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9 年第 3 季(7月至9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 計	搶修(搶險)	復 建
			總 計			1,100	-			
颱風計			1,100	-	100	-	1	44,500	-	44,500
凡那比颱風小計			1,100	-	100	-	1	44,500	-	44,500
	99.09.19	屏東縣	1,100	-	-	-	1	44,000	-	44,000
	99.09.20	金門縣	-	-	100	-	-	500	-	50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民國99年11月3日編製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9 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 計	搶修(搶險)	復 建
			總 計			775	-			
颱風合計			775	-	-	-	-	78,000	-	78,000
梅姬颱風小計	99.10.21 ~99.10.23	金門縣	775	-	-	-	-	78,000	-	78,00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北市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民國100年1月25日編製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9 年(1月至12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 損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 計	搶修(搶險)	復 建
總計			1,875	-	100	-	1	122,500	-	122,500
颱風合計			1,875	-	100	-	1	122,500	-	122,500
凡那比颱風小計			1,100	-	100	-	1	44,500	-	44,500
	99.09.19 ~99.09.20	屏東縣	1,100	-	-	-	1	44,000	-	44,000
	99.09.20	金門縣	-	-	100	-	-	500	-	500
梅姬颱風小計			775	-	-	-	-	78,000	-	78,000
	99.10.21 ~99.10.23	金門縣	775	-	-	-	-	78,000	-	78,00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北市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民國100年3月2日編製